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银发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均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04%。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5.25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邹梦涵

经办律师:

泮冬赞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上海 北京 深圳 杭州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